

李鸿章与晚清中外 条约研究

王瑛 著



中外条约与近代中国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李育民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外条约与近代中国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李育民

李鸿章与晚清中外 条约研究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鸿章与晚清中外条约研究 / 王瑛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438 - 7204 - 2
I. ①李… II. ①王… III. ①李鸿章 (1823 ~ 1901)
- 人物研究②不平等条约 - 研究 - 中国 - 清后期
IV. ①K827 = 52②D829.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2238 号

李鸿章与晚清中外条约研究

王 瑛 著
出 版 人: 谢清风
责 任 编 辑: 许久文 曹伟明 龙昌黄
装 帧 设 计: 罗志义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市富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 / 16
印 张: 16. 75
字 数: 280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7204 - 2
定 价: 35. 00 元

营销电话: 0731 - 8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总 序

李育民

中国进入近代，是从西方列强用大炮强迫清政府接受不平等条约开始的。条约是国家间关于它们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① 是国际社会交往的法律形式。遥远的古代虽出现了这种书面协议^②，但国家间的关系，主要是依靠国际惯例来调整的，条约比重不大，而且形式和内容也不完备。自从产生了具有近代意义的国际法之后，条约成了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制度，^③ 成为“国家与国家间权利义务之最大渊源”，国家间的关系亦大量通过条约来规范。^④ 中国最早与外国订立的具有近代意义的条约，是1689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这是一个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而不是在武力胁迫下订立的平等条约，体现了国家主权原则。进入近代以后的中外条约则与此不同，未能形成为中外之间正常、平等的相互关系的制度。它以打破传统中外关系格局为起点，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社会的发展进程和方向，使中国一举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成为中国近代历史的最基本的问题之一。如李文海先生所言：“了解了中国近代历史上的不平等条约，也就在很大程度上了解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特征。”^⑤

从叩开中国大门的鸦片战争开始，列强的每一次侵华战争都要导致一至

① 周鲠生：《国际法》（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591页。

② 如公元前1296年，埃及第19王朝法老就同赫梯国王缔结了一项军事同盟性质的条约；中国在春秋时代，各诸侯国也互相缔结条约。

③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第323页。

④ 吴昆吾：《条约论》，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3页。

⑤ 李文海、匡继先主编：《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写实》（上册），序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5页。

数件血写的条约，并由此开启了中国历史上的不平等条约时代。以《南京条约》为代表的第一批中外条约，“标志着中国闭关自守的破产”^①，“以前是中国处于命令的地位去决定国际关系”^②的局面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列强由此启动了用“条约制度”将中国纳入它们的“统治范围”的进程，确定了对华关系的真正的不平等。经过第二次鸦片战争订立的《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等，不论从条约本身，还是从实施条件和其他方面来看，列强对中国行使“准统治权”的条约制度已基本确立，中国完全被纳入资本主义的“世界国家秩序”。

1894年爆发的中日甲午战争，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不平等条约体系，并反映了资本主义从自由阶段到垄断阶段过渡的特点。战后日本强迫清政府订立的《马关条约》及其相关条约，不仅废弃了中日于1871年建立的具有平等性质的条约关系，而且获得了西方列强所攫取的所有条约特权，并增加了新的特权。中国面临着被“瓜分”的民族危机，传统的宗藩体制已经崩溃，华夷秩序几乎荡然无存。随后在八国联军之役之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于1901年与清政府订立了《辛丑条约》，将不平等条约体系发展到高峰，中国半殖民地社会由此完全形成。1915年，乘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日本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威迫袁世凯政府签订了被称为“民四条约”的一系列条约和换文。1918年，欧洲小国瑞士也与中国订立了不平等条约。其后，不平等条约便再没有新的重大发展。

此前所订立的中外条约，从总体上看是不平等的，迄至民国建立，情况发生了变化。巴黎和会召开和五四运动爆发的1919年，是一个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年头，在这一年，“中国与外国的条约关系，见证了一个时代的开始和另一个时代的结束”^③。不平等条约时代开始走向崩溃，中国真正展开了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奋争，废约运动全面兴起，政府交涉和民众斗争交相呼应。南京政府成立后，废约斗争逐步取得实质性成果。抗战期间，束缚中国百余年的不平等条约得以基本废除，但条约特权并未彻底清除，并出现了新形式的不平等条约。这个时期的中外条约关系，处于由不平等向平等的转化之中。直

① [英] 菲利浦·约瑟夫著，胡滨译：《列强对华外交》，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3页。

② [美] 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696页。

③ Zhang Yongjin: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 - 1920*, Macmillan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Ltd, p. 139.

至新中国建立，才真正结束了不平等条约时代。

从广义来看，近代中外条约是一个庞杂的体系。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汇集了1182件约章（其中有7件系鸦片战争以前所订），包括正式条约和不属于条约范围的合同、章程等，其中既有不平等条约，又有平等条约。从条约实施体制的完整性和近代中外关系的特殊性而言，这一体系包括中国政府与各国政府签订的正式条约，正式条约之外的各种合同、章程和协定，以及中国政府为履行条约规定及办理相关事务而颁行的谕旨、法令、章程，外国方面根据条约特权在华建立的机构及其实行的各种制度，等等。这一庞杂体系所体现的中外关系的变化，导致或促使中国近代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它既是列强侵害中国主权，对华行使“准统治权”的特权制度，又蕴含着某些有助于中国摆脱落后，与先进文明接轨的因子。正惟如此，中外条约对中国的历史发展产生了重大而又复杂的影响，各种重大事件，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在内的社会变迁，都与彼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不言而喻，它给中国造成的危害和负面作用极为严重。政治上束缚中国的主权，致使中国的社会性质发生变化，由一个独立自主但又与世界隔绝的封建国家，沦为一个半殖民地国家，中国的国际地位由此一落千丈。美国政要布热津斯基指出：“19世纪强加给中国的一系列条约、协定和治外法权条款，使人们清清楚楚地看到：不仅中国作为一个国家地位低下，而且中国人作为一个民族同样地位低下。”^①经济上殖民性质的掠夺，使得中国长期处于国弱民穷的落后状态。通过巨额赔款和各种经济特权，尤其是片面协定关税特权，列强扼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不仅使中国遭受巨大的财税损失，而且严重限制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贫穷又造成了社会动乱，由于生计窘迫，人民失业流离而流于兵匪流氓之一途。“中国几十年来的内乱，也就是帝国主义赐给我们的恩惠。”^②思想文化上，通过条约特权，列强不断扩大在华传教和教育事业，试图改造中国的国民性，对中国人民进行“道义和精神的支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奴化思想的滋长。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总之，近代中国沦入半殖民地社会的深渊，民族的深重灾难，国家的积弱不振，社会的贫弱穷困，正是不平等条约造成的。“这一部不平等条约，实为我之酸

^① [美] 兹·布热津斯基著，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大失败：20世纪共产主义的兴亡》，军事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179页。

^② 《湖南人民收回海关委员会宣言》，中共中央党校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86页。

心疾致命伤”，“蚕食我之封豕长蛇”，“束缚我之桎梏陷阱”。^① 学术界对此已作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充分揭示了它所带来的严重祸害。李文海先生曾形象地指出：“帝国主义列强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像蚊子吮血似的将坚船利炮的‘尖刺’刺入近代中国的孱弱肌体，造成近代中国的‘大出血’。”^②

另一方面，中外条约又在客观上产生了某些积极影响，促使中国社会产生具有近代性质的变化。列宁认为，半殖民地国家“是自然界和社会各方面常见的过渡形式的例子”。^③ 在某种意义上，这种“过渡形式”就是其社会结构的混合形式。马克思指出，征服可能造成结果之一，就是“发生一种相互作用，产生一种新的、综合的生产方式”，“即征服民族与被征服民族混合形成的生产方式”，^④ 并“重新形成另一种社会结构”。^⑤ 列强通过战争强加的条约对中国所进行的“征服”，也同样造成了近代中国的混合形态的结构。这是一种具有封建性质、半殖民地性质和近代性质的混合结构，前两者显而易见，值得注意的是其具有近代性质的内容。在亚洲，居于先进文明的西方列强自觉或不自觉地执行着破坏性和建设性的双重使命，前者如恩格斯所说，侵略战争给了中国以致命的打击，“旧有的小农经济制度，以及可以容纳比较稠密人口的整个陈旧的社会制度也都在瓦解”。^⑥ 后者即《共产党宣言》中所说，“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和“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这里所说的“文明”，无疑是优于中世纪的近代文明。

新建立的条约关系，既使中国的主权受到侵害，蒙受着不平等的耻辱，又带来了近代国际关系的新模式和部分体现平等原则的内容。近代以前，清政府在对外关系方面，实行的是以自己为中心构筑的国际关系模式，即华夷秩序。这种模式将其他国家视为藩属，在形式上是不平等的。“中华帝国及其统治者，始终居于‘华夷’秩序中居高临下、凌驾一切的地位。因此，在处理自己的对外关系时，一有机会，中华帝国那种傲然自大的大国主义的意识，

① 漆树芬：《经济侵略下之中国》，上海光华书局，1928年第四版，《自序》。

② 李文海、匡继先主编：《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写实》（上册），序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5页。

③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第207页。

④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0页。

⑤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6页。

⑥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11页。

就会在它的各种运作上打下深深的烙印。”^① 近代国际法在17世纪中叶的欧洲产生之后，西欧国家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形成了新的国家秩序，提出了国家主权、平等等观念和原理，形式上是平等的。而条约作为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国际交往的主要形式和手段。尽管这一新的国际秩序是一个“不断向外膨胀”的体制，本质上是一种弱肉强食的不平等关系，但其中所包含的近代性质的交往形式和原则，则在中外条约关系中有所体现。除了进步的国际法原则被引入中国之外，某些条约还直接规定了近代的平等交往方式。如互派驻外使节，无疑符合近代国际规则，有助于中国建立近代外交制度。再如经济方面，列强虽然攫取不少特权，但同时也规定了某些平等的规则。如贸易技术标准的统一、防止偷漏税的措施、商标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引进了符合近代国际惯例的制度。又如，中国参加的各项国际公约，关于和平解决争端、战争的限制等具体规定，以及海难救助、引渡罪犯等条约规定，也享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等等。此外，除了不平等条约中所含平等条款之外，还订立了一些平等条约或章程。这些虽不占主导地位，不能改变近代中外条约的基本性质，但却有利于中国走向近代、融入世界。

众所周知，在条约的作用下，中国的经济结构和生产方式发生了重要变化，封建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催生了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并由此产生了新的阶级和社会力量。随着中外条约对自然经济破坏的加剧，“半封建”社会中的资本主义因素也在不断发展。在条约的刺激下，中国近代的国家机构、外交体制、经济管理、司法法律制度等等，出现了具有近代性质的变革，其中某些内容明显地体现了资产阶级性质。在思想文化方面，更促使各种思潮层出不穷，尤其是激发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情感，以及对新制度的向往，促使他们不断地探索和追求。民族主义思想也因此不断走向进步，走向成熟，走向完善，产生了具有近代性质的国家主权观念。此外，除中国自己推行西方文明外，列强还自己直接推行它们的文明，如外国人在租界所实行的城市管理制度，以及近代化的海关管理制度，这些均给中国的近代化提供了借鉴。

不平等条约造成的深重灾难，又刺激着中国各阶级、阶层为建立新的制度而奋斗，中国革命的性质和面貌也在相当程度上由于反对不平等条约而出现了根本的变化。中国共产党鲜明地提出了以废约、反帝为内涵的国家独立

^① 何芳川：《“华夷秩序”论》，《北京大学学报》1996年第6期。

和民族解放纲领，孙中山的民族主义也由于主张废约、反帝而达到了这一理论的最高境界。国共两党高举废约、反帝的大旗，发动了轰轰烈烈的大革命，揭开了中国革命的新篇章。其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始终如一地坚持这一目标。废约、反帝的诉求，集聚了全国的民族意识，一次又一次地促进中华民族具有近代意义的觉醒，推动着国共两党、各届政府，以及广大民众，展开了不同形式的斗争。

总之，近代中外条约广泛而又深刻地影响着近代中国各个领域的社会变迁，诸如政治局势、外交军事、社会经济、思想文化等等，乃至相关人物的政治生涯、人生走向及其命运，均与其有着不可分割的关联。它带来的各种变化，以及遗留和造成的各种历史问题及因果关系，在当代中国甚至以后产生了或将产生重要的影响。对中国历史发展有着如此关系的中外条约问题，无疑是学术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对此进行系统的探讨，有助于更深入地揭露外国列强对中国的侵略，了解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和社会形态的丰富内涵；并从新的角度认识近代中国社会变迁和现代化历程，更加客观地辨析外来冲击对中国所起的正、负面作用，等等。

令人欣喜的是，改革开放之后，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涉足这一长时期未引起足够重视的领域。专题研究出现了繁荣的局面，出版发表了大量有关条约本身和废约斗争史研究的专著论文，成果丰硕。这些专著论文或作整体综合探讨，或进行特权和条约个案研究，或发掘以往未涉及的史事，或阐发新的学术见解，等等。关于中外条约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时人对条约的认识，以及与此相关的国际法传入和条约理论等问题，学术界也予以了关注，亦有不同程度的进展。这些成果在相当程度上揭示了中外条约尤其是不平等条约的概况，使我们的认识更为深入，为下一步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丛书的各项研究提供了借鉴和启示。

然而，就中外条约在近代历史所具有的重要地位，以及与各领域联系的紧密和广泛而言，现有研究还远远不够。不仅诸多已辟研究领域存在薄弱之处，仍有继续充实之必要，而且还有不少尚未予以关注或重视不够的空间。诸如相关理论问题、总体及国别条约关系、平等条约及平等条款等问题，以及各项条约特权制度，如租借地、势力范围、外国驻军、外籍税务司、使馆区等制度，与之相关的各重要主权如司法主权、行政主权、经济主权、领水主权、教育主权等所受损害及其影响，以及时人对条约和国际法的认识；尤其是中外条约对中国社会的广泛影响，包括对近代政局、制度法律、民众运

动、经济贸易、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中国加入国际公约及其影响、条约特权的运作、条约履行中的各种冲突、条约与实际中各种问题的关系、相关人物尤其是重要人物与中外条约的关系，等等，均有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研究的必要。废约斗争史方面，诸如废约思想理论及其演变、各届政府对废约的态度方针及差异变化、各国对待废约的态度对策及其同异、与非主要国家的废约交涉，以及民族主义运动、废约运动和民众斗争及其地位影响，中国共产党和新中国的废约斗争等等问题，也仍有不清晰之处，需要进一步充实。此外，中外条约与他国的不平等条约及其废约斗争的比较研究，尽管已作了一些探讨，但仍有发掘的余地。

由此可见，中外条约与近代中国这一研究领域，还有很多工作可做。近代中外关系的产生、演变和发展，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甚至导引着历史进程的走向，而条约则是中外关系之枢要，此项研究无疑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有鉴于此，我们策划了“中外条约与近代中国研究”丛书，旨在通过对上述问题的专题探讨，进一步拓展和深化近代中外条约和中外关系研究，从宏观和微观的结合上将其与近代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变迁紧密联系起来，由此更深入地认识中国近现代史的演变发展，推进这一领域的研究，并对今天的对外开放和条约关系有所借鉴。现纳入出版规划的只是其中部分专题，大体上反映了丛书所涉范围的主要方面，包括条约制度、条约关系、国际公约，以及条约与领水主权、条约与贸易冲突、条约与基督教及医疗事业、条约与有关人物及民国社会等问题。其中除条约制度为再版之外，均为前人所未涉足或有所涉及但相当薄弱的论题。这些论题从各个角度探讨了中外条约及其所反映的中外关系，以及各类约章及其废约斗争对近代中国的影响、与中国社会变迁的关系等问题，揭示了诸多新的史事，并提出了不少卓有创见的观点，填补了以往研究的某些空白，弥补了种种缺失和不足。这些成果体现了丛书的目的，但未能囊括丛书的最初规划，而这是一个需要不断做出努力才能完成的浩大工程，冀望丛书的出版有助于推进这一研究。由于学识和条件的局限，各项成果难免不同程度地存在各种欠缺和谬误，期望得到专家和同行的指正。

探根溯源，这套丛书的问世，经历了漫长的学术历程，凝结了诸多师友和各方面人士的关心、帮助和支持，以及各位作者的努力。自1990年撰写《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论略》一文以来，笔者从事中外条约研究已近20年，丛书的设想便是这一过程中学术累积及其思考的结果，并得益于前辈师

长的指点，以及与同仁和学生们的商讨切磋。笔者涉足史学园地后，在先师林增平先生的指导和教诲下进入了中国近代史领域，条约研究也是在先生的勉励下起步的。张海鹏先生、李文海先生、龚书铎先生、隗瀛涛先生、胡绳武先生、耿云志先生等前辈先后赐惠非浅，在条约研究过程及丛书设想、策划和论证过程中，笔者曾数向诸先生求教请益，且颇获支助。曾业英先生、王建朗先生、郑大华先生，以及有关专家和学科同仁等，也予以了各种方式的帮助。丛书得以立项出版，湖南人民出版社，尤其是该社副社长许久文先生给予了大力支持。五年前，笔者偶然结识了时任该社总编室主任的许久文先生，谈及编撰该丛书的想法。许久文先生慧眼独具，敏锐地看到该丛书的学术价值，当即应允列入选题规划，随后又组织申报国家“十一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和湖南省文化建设工程项目，经过努力，均获准立项。今年又组织申请并喜获国家出版基金，为丛书的出版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该社有关人员精心编辑，认真校对，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其他图书管理和有关部门等各方人士，亦在不同方面有所助益。在丛书出版之际，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2009年12月30日

目 录

CONTENTS

绪论	(1)
第一章 从华夷秩序到条约体系	(20)
第一节 条约关系的逐步确立	(20)
第二节 近代国家观念的萌生	(26)
第三节 洋务体制的逐步建立	(30)
第二章 中外变局中的思想基因	(39)
第一节 传统文化的浸润	(40)
第二节 西方近代外交理念的汲取	(49)
第三章 条约关系的逐渐认同	(58)
第一节 李鸿章条约关系的认同历程	(58)
第二节 对李鸿章条约关系认同历程的几点认识	(72)
第四章 形式各异的订约类型 (上)	(78)
第一节 建交条约	(78)
第二节 通商条约	(84)

第三节	藩属条约：中朝《商民水陆贸易章程》	(94)
第四节	结案条约：中英《烟台条约》	(98)
第五章	形式各异的订约类型（下）	(105)
第一节	媾和条约	(105)
第二节	同盟条约：《中俄密约》	(125)
第三节	租借条约	(130)
第四节	正确认识李鸿章订约类型中的平等条款	(138)
第六章	谨守约章与力保和局	(143)
第一节	“诚信”：守约前提	(144)
第二节	“力保和局”：守约目的	(150)
第三节	举措：增强官民守约意识	(158)
第七章	修约意识与积极努力	(163)
第一节	修约认识与态度	(164)
第二节	自强：修约成功之本	(170)
第三节	修约原则与方法	(175)
第四节	成效甚微的修约实践	(183)
第八章	复杂局势下的交涉方略	(191)
第一节	以理为据	(192)
第二节	惟力是视	(196)
第三节	区别对待	(200)
第四节	以夷制夷	(205)
第五节	情感沟通	(209)
结 语		(215)
参考文献		(226)
附 录		(240)
后 记		(253)

绪 论

一、选题的缘起

鸦片战争一声炮响，清王朝昔日的威严与辉煌一扫而尽，随之而来的是一系列的屈辱与无奈，中国被纳入近代条约体系之下，条约成为时代的印记。在以武力为基础的条约制度下，中国必须谨慎地对待条约并通过条约来规避列强的进一步侵略以尽可能地保护国家利权，这是任何一位主持外交事务的人员所应该思考的。对此，李鸿章进行了深邃的思考并形成了一套关于条约的思想及策略。

选取“李鸿章与晚清中外条约研究”作为本文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第一，李鸿章作为晚清政治舞台上的关键人物之一，其地位可以想见。尤其在晚清时期，几乎每次重大的条约交涉都与他有关。在众多的条约交涉活动中，李鸿章形成了自己处理条约事务的一套原则和方法，其中既有对中国传统外交观念的继承，又有对近代外交观念的吸收。可以说，传统和近代的相互交织是李鸿章条约思想的特点。而我们通过对李鸿章与晚清条约的研究，可以透析整个晚清在条约体系下生存的曲折和艰辛。第二，与李鸿章的研究现状相关。目前学术界关于李鸿章的研究成果非常丰硕，但是对他所主持的晚清条约问题的研究却又相当薄弱。一方面是学者们将他的条约思想涵盖在外交思想中，未能进行归纳和整理；另一方面是学者们对其条约研究以个案形式展开，未能形成整体研究。因此，对李鸿章与晚清中外条约这一课题展开研究便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尤其是将它放在整个世界近代格局中进行系统研究，将会有助于李鸿章学术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本文尽可能地以第一手材料为基础，同时充分借鉴前人已有的相关研究

成果,运用历史学的实证方法和政治学、经济学以及法学的相关理论知识,将李鸿章在晚清的条约交涉活动放在近代中国从华夷秩序向条约关系转变的历史背景下,对其条约交涉活动的类型、条约关系的逐渐认同过程进行分析,从而探讨李鸿章以力保和局、维护利权为核心的“谨守约章”思想,以期揭示晚清外交转型的艰难与曲折。

二、学术史回顾

作为晚清政治舞台上举足轻重的人物,李鸿章颇受世人关注。学术界关于李鸿章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但是由于受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不同时代特点的影响,大陆对于李鸿章的相关研究存在着明显的时代烙印,因此对其评价也大致经历了一个从毁誉参半到全盘否定再到重新定位的过程,即民国时期的毁誉参半阶段、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的全盘否定阶段以及改革开放后的重新定位阶段(详细情况见附录1)。而李鸿章条约研究阶段也基本相同。

条约交涉活动是李鸿章在晚清主要政治活动之一,关于李鸿章与晚清中外条约研究起步较早。1895年,梁启超撰写《李鸿章传》时即将其条约活动放置在外交一章进行阐述,首开李鸿章与晚清中外条约研究之先河。之后,关于李鸿章的条约交涉活动的研究也日益增多,具体体现如下:

第一,在清末至民国时期,李鸿章的条约活动研究或穿插于其人物传记中,或散见于近代通史著作中,或集中于“不平等条约”研究著作中。如在梁启超的《李鸿章传》中,即重点阐述了《马关条约》、《中俄密约》以及《辛丑条约》。其他的传记作品,如罗尔纲的《李鸿章评传》对李鸿章条约研究处理方法基本相同。^①这一时期出版的大量通史著作中也涉及李鸿章条约交涉活动,如刘彦的《中国近时外交史》^②、萧一山的《清代通史》^③、钱亦石的《中国外交史》^④、夏天的《中国外交史及外交问题》^⑤、李剑农的《中国近代百年政治史》^⑥,等等。这些著作对列强攫取在华特权进行批判的同时突出强

① 罗尔纲:《李鸿章评传》,《人文杂志》,1944年3—4期合刊。

② 刘彦:《中国近时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21年。

③ 萧一山:《清代通史》,商务印书馆,1928年。

④ 钱亦石:《中国外交史》,生活书店,1930年。

⑤ 夏天:《中国外交史及外交问题》,上海光华书局,1932年。

⑥ 李剑农:《中国近代百年政治史》,商务印书馆,1947年。

调了条约给中国主权所造成的严重危害。尤其是刘彦的《中国近时外交史》详细叙述了晚清主要不平等条约的订立过程，并对条约内容作了具体分析。而长期在中国海关任职的美国人马士在其所著《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也对李鸿章的条约交涉活动作了较为细致的考察。另外，海外也出版了一些涉及李鸿章条约研究的传记作品，如约翰·濮兰德在《李鸿章传》一书中对中日《天津会议专条》、中英《烟台条约》、中日《马关条约》、《中俄密约》缔结过程中李鸿章的行为及条约的影响作了评析。涉及李鸿章条约研究的“不平等条约研究”著作则有刘彦的《被侵害之中国》^①、张廷灏的《不平等条约的研究》^②、吴昆吾的《不平等条约概论》^③、周鲠生的《不平等条约十讲》和王纪元的《不平等条约史》等等^④。这一时期对李鸿章条约交涉研究最有名的著作是王绳祖先生的 *The Margary Affair and the Chefoo Agreement*，该书是王绳祖先生利用英国档案馆资料写出的，后被收入《中英关系论丛》^⑤。王先生对滇案交涉过程中李鸿章的行为作出了这样的评价：“李鸿章主张妥协退让……在李的身上，英国找到了一个媚外的奴才，而李也因妥协投降取得了反动政权和洋大人的双方宠信。”^⑥

第二，建国后至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受政治影响较大，关于李鸿章条约研究的内容大多集中在帝国主义的侵华著作中，如卿汝楫的《美国侵华史》^⑦、凌大珽的《法帝侵华史》^⑧、张雁深的《中法外交关系史考》^⑨及《日本利用所谓“合办事业”侵华的历史》^⑩、吴承明的《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⑪、余素的《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⑫与胡滨的《十九世纪末叶帝国主义

①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即中国主干不平等条约》，太平洋书店，1929年。

② 张廷灏：《不平等条约的研究》，光华书局，1927年。

③ 吴昆吾：《不平等条约概论》，商务印书馆，1934年。

④ 周鲠生：《不平等条约十讲》，太平洋书店，1929年；王纪元：《不平等条约史》，亚细亚书局，1936年。

⑤ 王绳祖：《中英关系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⑥ 王绳祖：《中英关系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56页。

⑦ 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2年。

⑧ 凌大珽：《法帝侵华史》，新潮书店，1951年。

⑨ 张雁深：《中法外交关系史考》，史哲研究社，1950年。

⑩ 张雁深：《日本利用所谓“合办事业”侵华的历史》，三联书店，1958年。

⑪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人民出版社，1955年。

⑫ 余素：《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

争夺中国权益史》^①等。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王铁崖主编的《中外旧约章汇编》，该书辑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我国与世界各国订立的各种条约、协定等，被列入该书目录的条约共计1182件，除最初7件订于17—18世纪外，其余均为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所订立。李鸿章所主持缔结的条约全部被收入其中，这是进行李鸿章条约研究的主要资料来源之一。而外国学者所撰写的国际关系方面的著作则以西方的史学观点对李鸿章的条约活动进行了阐述，如威罗贝的《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②，菲利普·约瑟夫的《列强对华外交》^③，以及马士、宓亨利的《远东国际关系史》^④等等。这一时期，关于李鸿章条约交涉个案研究上比较突出的成就有岑练英1978年所著的《中英烟台条约再研究——兼及英国对华政策的演变》，书中对李鸿章的条约交涉手段进行了充分的肯定：李鸿章不愧谙习时务，能把握有利机会，联络各国公使“以间其党援，而讽令公认”，体现出广交咸纳的胸襟，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滇案的了结。^⑤

第三，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李鸿章与晚清中外条约研究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其成果也愈加丰富。

首先，学界仍然沿袭将李鸿章的条约交涉行为聚于人物传记中的做法。如苑书义在《李鸿章传》中对李鸿章所参与的重要条约，如中秘《通商条约》、中英《烟台条约》、中法《新约》以及《马关条约》、《辛丑和约》等重要条约的论析。^⑥成晓军在《洋务之梦——李鸿章传》中也对中法《简明条约》、《中俄密约》、《辛丑条约》进行了研究。^⑦而台湾学者李守孔^⑧、雷禄

① 胡滨：《十九世纪末叶帝国主义争夺中国权益史》，三联书店，1957年。

② [美]威罗贝著，王绍坊译：《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三联书店，1957年。

③ [英]菲利普·约瑟夫著，胡滨译：《列强对华外交》，商务印书馆，1959年。

④ [美]马士、宓亨利著，姚曾廙译：《远东国际关系史》，商务印书馆，1975年。

⑤ 岑练英：《中英烟台条约研究——兼及英国对华政策之演变》，珠海书院中国文学历史研究所，1978年，第125—126页。

⑥ 苑书义：《李鸿章传》，人民出版社，1991年。2004年经过修改增补了作者和学术界的一些最新的研究成果，并将作者1994年发表的《如何为李鸿章立传》一文作为附录收入其中，“是中国大陆出版的第一部有关清末重臣李鸿章生平的学术著作”，对李鸿章的一生进行了多视觉、全方位的客观综述与评判，书中对于李鸿章的评价是“实事求是，不偏不倚”。

⑦ 成小军：《洋务之梦——李鸿章传》，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⑧ 李守孔：《李鸿章传》，学生书局，1978年。